

法規名稱	醫學應用化學系校外實習實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4/09/23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校外實習實行細則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學系學生學習成效，落實學用合一並提升職場競爭力，特訂定本實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實習對象為本學系二年級(或以上)，實習時間至少四週，於寒暑假進行。
- 第三條 實習申請程序：由實習指導老師先於系網及社群平台上公告實習機構、名額與訓練內容，學生在指定時間內向系辦登記，並由系辦統一發文向該實習機構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各實習單位之規定，如有毀損校譽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- 第五條 醫藥化學實習課程安排於四年級上學期，由完成實習的同學選修。成績評量方式如下，實習口頭報告與本系專題研究報告合併進行。
- 一、實習單位成績占百分之六十。
 - 二、實習書面報告占百分之廿十。
 - 三、實習口頭報告占百分之廿十。
- 第六條 實習期間表現優異，受實習機構具體表揚，或有具體實證者，得由實習指導老師簽請學校給予適當獎勵。
- 第七條 定期舉辦實習座談會或邀請實習機構人員參加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，檢討實習概況與課程設計，以供參考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修正記錄： 104年09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